

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部分空間閒置，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

嘉義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(下稱轉運中心)，提供民眾交通轉乘服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轉運中心後棟二樓空間閒置，且堆放部分損壞設備，影響公共服務品質及觀瞻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研訂活化公共空間之關鍵績效指標(下稱 KPI)，並移除損壞設備，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益。

審計室指出，轉運中心位於嘉義火車站後站，係地上二層之建築物，前棟供市區公車站使用、後棟作為客運站轉運使用，耗資 2 億 6,000 萬元興建，於 100 年 1 月啟用，具整合臺鐵、國道客運等運輸系統及提供交通轉乘服務功能，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，甄選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並依契約收取營運權利金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轉運中心後棟二樓公共空間，面積 645.82 平方公尺閒置多年未利用，且堆放部分損壞無法修理之設備，影響公共服務品質及觀瞻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後棟二樓之藝文聯展活動
(嘉義市政府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已督促委託廠商移除損壞設備，並於 111 年 7 月研訂活化後棟二樓公共空間之 KPI，每月至少須辦理 1 次公益策展或藝文展覽活動；經統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，已辦理筆墨傳情聯展等 2 場活動計 39 天，達成 KPI 目標，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益。